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與中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為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25%，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8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與中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為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及推廣活動。

框架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及
(ii) 中弘

中弘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於本公告日期，中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為控股股東。因此，中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弘主要於中國多個城市及省份(包括北京、吉林、浙江、山東及海南)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 生效日期： 框架合作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惟有關保密性、糾紛調解及法律效力條文將自簽立日期起生效。
- 服務範圍：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中弘已同意委聘天津活力為獨家代理，負責銷售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及推廣活動。
- 銷售人員之管理層： 天津活力將負責分配物業項目之銷售人員，並負責組織、管理及評估有關銷售人員。天津活力可不時就銷售中弘集團所發展物業項目委聘第三方銷售代理，並將負責管理該等第三方銷售代理。
- 廣告及推廣： 天津活力有權制訂銷售計劃及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宣傳及推廣。除非中弘及天津活力另行協定，否則廣告及推廣開支將由天津活力承擔。
- 銷售價： 中弘集團將有權要求天津活力按不低於中弘集團及天津活力所協定金額之價格(「**最低銷售價**」)出售物業項目。
- 佣金： 中弘集團將向天津活力支付介乎中弘集團就銷售物業所收取銷售金額5.5%至6.5%之佣金(「**佣金**」)。佣金收費率之實際數額將根據有關物業項目之類型、地點及施工進度等因素釐定。

額外銷售費：倘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按超過最低銷售價之價格出售，天津活力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弘集團所收取多出銷售金額20%至40%之額外銷售費（「額外銷售費」）。額外銷售費收費率之實際數額將根據有關物業項目之類型、地點及施工進度等因素釐定。

付款：天津活力及中弘將於每月第五個曆日或之前釐定過去一個月應付天津活力之佣金及額外銷售費總額。

倘銷售由天津活力安排，中弘集團須於每月第15個曆日或之前向天津活力支付上一個月之佣金及額外銷售費。

倘銷售由第三方銷售代理安排，天津活力可要求中弘集團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佣金及額外銷售費：

- (i) 中弘集團將於每月第15個曆日或之前向天津活力支付上一個月之佣金及額外銷售費，而天津活力將根據其與第三方代理之協議自行向第三方代理支付佣金；或
- (ii) 中弘集團將於天津活力知會之期間內向第三方代理支付佣金，並於每月第15個曆日或之前向天津活力支付上一個月之佣金及額外銷售費結餘（經扣除應付第三方代理之佣金）。

終止：訂約雙方均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合作協議。

倘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或中弘及天津活力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將告立即終止。

佣金及額外銷售費之收費率乃由天津活力及中弘根據現行市場收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將不會低於天津活力就提供類似服務而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收取之佣金及額外銷售費之收費率。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中弘集團於框架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應付天津活力之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2,1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弘集團於框架合作協議年期內根據中弘集團所發展物業項目之類型、地點、施工進度及估計售價而應付予天津活力之佣金及額外銷售費之估計總額而釐定。除天津活力根據合作協議向中弘集團提供之服務外，於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前，天津活力未有向中弘集團提供與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所提供者類似之服務。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為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天津活力於中國成立，業務範圍為企業銷售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業務信息諮詢、會議服務、展覽陳列服務、房地產信息諮詢及房地產代理。

中弘集團目前於中國多個城市及省份（包括北京、吉林、浙江、山東及海南）擁有物業項目。

董事認為，透過作為銷售中弘集團所發展物業項目之獨家代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為本集團帶來發展其房地產代理業務之良機，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認為，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弘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時)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25%，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

於框架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中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8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合作協議。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弘間接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條款生效之日期
「框架合作協議」	指	天津活力與中弘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委聘天津活力為獨家代理，以銷售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無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股東(中弘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活力」	指	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股份代號：000979.SZ)
「中弘集團」	指	中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港元及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侯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謝繼春先生

梁家鈿先生